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

1. 男子：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二) 奥运会：

1. 男子：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女子：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 亚洲杯、亚运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 世界杯、奥运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U20 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 U17 世界杯：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 亚洲杯、亚运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六) 亚洲冠军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七)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成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青年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八)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九)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须参加职业联赛 3 年以上）。

(十)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十一)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U20 世界杯、U17 世界杯：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 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 U19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六) U16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七) U14 亚洲青年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八) 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成年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青年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九) 全国青年运动会（决赛阶段）：

1.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2.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一)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十二)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三)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十四)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十五)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

1. 青年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2. 青年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十六)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十七) 全国U18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U18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十八) 全国U16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U16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十九)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

1. 大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2.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二十)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二十一) 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二十二)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2. 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二)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三)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男子)：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

1. 青年甲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11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2. 青年乙组：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3. 少年甲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4. 少年乙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1名运动员。

(五) 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七) 全国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

1. 大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2.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八)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决赛阶段）：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九) 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十) 全国足球重点城市杯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一) 校园足球冠军杯（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初中组：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二) 中国足球学校杯、全国足球学校杯:

1. U19 组: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2. U17 组: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3. U15 组: 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十三)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

1. 甲组: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 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2. 乙组: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十四) 省(区、市)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高中足球比赛: 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 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省(区、市)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甲组、乙组：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

(二) 校园足球重点布局城市联赛(最终排名)：

1. 中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5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11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2. 小学生比赛：第一名授予参赛的13名运动员，第二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第三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第四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8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条款中的“参赛”指报名且上场比赛。相关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
5. 参加职业联赛的年限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提供。